

上海市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(2023 版)

根据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卫计委科教〔2013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及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特制定上海市内分泌代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，作为本市内分泌代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，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。

内分泌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，需要根据专科培训目标，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，充分体现应考者的内分泌科专科核心能力。

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，‘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’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，‘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’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，‘终期综合能力考核’分两站（笔试、面试）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。

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

专业理论考核 总分 120 分

考核方式：人机对话考试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

考核题型：A1、A2、A3、A4、B 型题、X 型题和仿真题等。

公共课程理论考试：(20 分)

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：(100 分)

- 1、10%专科基础理论（解剖、生理、病理、药理、新进展等）
- 2、10%特殊影像学判读
- 3、30%常见病规范化诊疗
- 4、30%疑难病例分析
- 5、20%危重病人抢救

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

临床操作技能 (100 分)

考核操作项目：末梢血糖检测、胰岛素泵使用和内分泌影像读片。

考核方式：考核现场抽签，上述三项抽一项，考核者进行现场操作或影像片判读，考核专家观看操作或根据判读结果打分。

终期综合能力考核

一、终期综合能力考核笔试（共 120 分）

考核方式：集中统一书面考核，考试时间 90 分钟。

1、病历修改（50 分）

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内分泌代谢临床病例大病史（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，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），有明细的评判标准。。

2、会诊记录书写（50 分）

考生根据其他科室的会诊申请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，具体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(1) 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、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；
- (2) 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；
- (3) 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、鉴别诊断及其依据；
- (4) 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；
- (5) 简要分析病情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

(6) 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，重点包括：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、对病情的分析、诊断和进一步检查、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（包括随诊）、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；

(7) 综合评价：会诊的总体思路、提问回答、后续随访、人文关爱等。

3、英译中（20 分）

以临床专科内容为主、3000 个字符。

二、终期综合能力考核面试（共 100 分）

此项包含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、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

核。

考核方式：个别面试，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。由 3~5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。

1、疑难/危重病例分析（60 分）：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危重或疑难病例题干作分析。主要涉及的危重病是糖尿病急性并发症、甲亢危象、垂体危象、肾上腺危象、水电解质平衡紊乱等。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、体检及辅助检查，诊断，鉴别诊断，病情严重程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，时间 30 分钟。

2、医患沟通能力（20 分）：由考官模拟所抽病例中患者家属，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，时间 10 分钟，评分要点如下，：

- 1) 礼仪：仪态、着装、文明用语、谈话思路及自信度；
- 2) 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；
- 3) 告知家属，患者目前的病情、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抢救措施及其意义、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；
- 4)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（疏导能力）；
- 5) 请患者家属审阅相关告知书及签名。

3、科研及教学能力（共 20 分）

根据细则要求，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临床性论著或在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病例报道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论文。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，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。考生根据自己发表的一篇文章用 PPT

汇报，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，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，时间 10 分钟（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）。具体评分要点如下：

(1) 课件制作（满分 5 分）

1) 内容简明扼要，概念准确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，深度和广度恰当，必要的新进展内容。

2) 演示制作规范，富有创意、美观，有效运用图像、声像多种手段，做到图、文、声等并茂达意。

(2) 教学演示（满分 5 分）

1) 表达能力：普通话讲课，语言生动，语音语速适当。

2)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、肢体语言，目的性强，层次分明，富有表现力、吸引力。

3) 着装大方得体。

考核常规要求

一、成绩评定

1、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。

2、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。

3、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，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，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、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。

二、报考程序

1、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

考相关材料。

2、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。

三、出勤时间审核

1、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；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（神经外科）；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（普儿科）。

2、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。

3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，延长培训时间一年，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。

4、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（含 6 个月），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，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，方可领取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四、报考提交材料

1、各培训医院提交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。

2、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，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。

3、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。